

一般財団法人 山崎丰子文化財団

高中等奨学生（归国子女以及一般学生）

令和7年度 征集要领

（征集期间：令和6年11月1日～令和6年12月16日截止收件）

●请求中学负责办理的老师给予配合●

请将此申请资料，自收到后，即日分发给有意申请本奖学金的学生。

下记3、需提交的资料（2）〈归国子女〉中的④、⑤，在个别机关办理时，分别需要数星期才可以办理完毕，所以希望老师提醒学生，尽早开始办理有关提交的证明资料。

致令和7年4月立志报考高中的各位中学生：

一般財団法人山崎丰子文化財団欲培养将来成为日中友好桥梁的优秀人才，且征集以下两种奖学生。

第一种对象为〈归国子女〉，即中国归国者的子女。立志报考高中、高专或专门学校（修业年限2年以上的高等学科课程）（以下略称为〈高中等学校〉），由于经济上的理由，难以维持学业而希望申请本財団奖学金的学生。

第二种对象为〈一般学生〉，不是中国归国者子女的学生，欲升入高中等学校，对作家山崎丰子的作品以及作家活动持有共鸣，将来立志成为能为日中友好做出贡献的学生。

本財団每年会选出十余名奖学生，向其提供高中等学校规定年限的奖学金。另外，在这些奖学生当中，3年后升入大学之际，选择1～2名立志成为日中友好之桥梁的学生，向其继续提供大学4年的奖学金。

1、申请资格

〈归国子女〉

目前上初中3年级，且符合下列条件，并准备在令和7年4月成为高中等学校学生的中学生，本財団将从申请者中审查选出身体健康、品学兼优，经济状况难以维持学业者而给与资助。

（1）现住大阪府内，并立志报考可以从自家走读的高中等学校的学生。

（2）家长（包括祖父母，曾祖父母等）为中国归国者，自战前（昭和20年9月2日以前）一直居住在中国，并近年以永住为目的归国的归国者。

〈一般学生〉

居住在大阪府内，目前上初中3年级，准备在令和7年4月成为可以从自家走读的高中等学校学生的中学生，国籍不限。本財団将从申请者中审查选出身体健康、品学兼优，对作家山崎丰子的作品以及作家活动持有共鸣，将来立志成为能为日中友好做出贡献的学生而给与资助。

2、奖学金支付金额与支付期间

(1) 支付金额：高中奖学生 每月 20,000 日元，无需返还。

(2) 支付期间：自令和 7 年 4 月起，至最短修业年限终了为止。(在选出的十几名奖学生当中，3 年后升入大学之际选出 1~2 名，在大学学习的 4 年继续提供每月 30,000 日元的奖学金，无需返还。)

3、申请时所需资料

(1) 办理奖学金的相关手续全部通过所在中学办理。

(2) 通过中学办理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归国子女〉

① 奖学生事先认定申请表 (蓝色文字的 A3 表格，复印件不可)

※ 申请人的姓名请填写进入高中等学校后使用的姓名。提交后如姓名有所改变请与本财团取得联系。

自己不会填写者，可请老师代笔。

② 所在中学校长对该奖学生的推荐书 (其条件必须符合毕业年限的学生)

③ ※ 1)、2) 的两种证明都需要提交。

1) 收入证明需要提交家族成员中所有有收入者的「令和 5 年收入源泉征收票」的复印件、或是各市町村发行的「令和 6 年度市民税・府民税等证明书 (令和 5 年内的收入证明书)」。

2) 另外，有关令和 6 年的收入也需要提交家族所有有收入成员 (包括临时工) 的工资明细单 (最近 3 个月的)。此外，享受生活保护的家庭，请提交市町村福利事务所发行的「令和 6 年的生活保护适用证明书」。如在享受生活保护的同时又有工作的人，两种证明材料均须提交。

④ 能证明家长 (包括祖父母，曾祖父母等) 为中国归国者，自战前 (昭和 20 年 9 月 2 日以前) 一直居住在中国，并在近年以永住为目的归国的日本人的证明材料。厚生省发行的证明书 (引扬证明书、自立支度金支給决定通知书、永住归国者证明书或以永住为目的归国的中国残留日本人等证明、永住归国旅费支給决定通知书、一时金支給决定通知书) 其中的任何一种的复印件。

※ 没有由厚生省发行的以上证明材料的，请详见本征集要领末尾的「有关归国子女申请需要提交资料以及不能准备时的替代措施」。

⑤ 奖学金申请人与④证件中记载人之间的血缘关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中国发行的公证书或是日本的户籍謄本的复印件。记载从引扬者 (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 到申请人 (本人) 的血缘关系。两种证明材料的任何一种或者两个都交。

⑥ 由奖学金申请人本人亲自写的作文「将来的梦」 (指定用纸 3 张 1200 字以内)。用自己的语言写出将来的梦想，内容尽量具体。

〈一般学生〉

① 奖学生事前意志表明以及申请书 (蓝色文字的 A4 表格，复印件不可)

② 所在中学校长对奖学生的推荐书 (其条件必须符合毕业年限的学生)

③规定作文《关于作家山崎丰子》。请应募学生本人用自己的话，亲自写，内容尽量明了，字数（稿纸4张以上、上限不限）。

（3）以上证件均为选考时的重要参考资料，归国子女需要提交①～⑥的证明资料，一般学生需要提交①～③的证明资料，缺少任何一样都将不被受理。

归国子女用的①②⑥的表格、一般学生用的①②③的表格，会通过各市町村教育局邮送到各中学校。

（4）所有证件务必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必须在截止当日17时之前寄到本财团）

（5）为申请奖学金而提交的所有个人资料仅在审定选出奖学生中使用。本财团会严格遵守个人情报保护法，严格保管并坚决杜绝遗失、外泄、销毁、损坏个人资料的情况。

4、选考审查

（1）第一次审查：由本财团根据应募者所提出的资料进行审查，选出初审合格者。

（2）第二次审查：对初审合格者将在令和7年3月中旬举行面试，选出最后合格者。

5、审查结果的通知

（1）第一次审查：令和7年1月中旬审定结果通过中学校长通知学生本人。

（2）第二次审查：令和7年3月下旬审定结果分别通知学生本人和中学校长。

6、升学后领取奖学金的手续办理

请将与奖学生决定通知书一同寄去的合格通知书，以及奖学生汇款账户信息的表格填写完毕后，在4月10日之前提交本财团。汇款账户只限奖学生本人名义的账户。

7、奖学生认定证授予仪式

奖学生认定证授予仪式预定在4月中旬举行，具体时间等另行通知。届时请与家长一同来到会场（大阪府内预定），全体人员一同参加，在授予仪式上把奖学生认定证直接授予奖学生。

8、希望积极参加奖学生之间交流活动

请积极参加另外安排的每年三次的奖学生之间的交流会。会事先通知具体时间地点等，请确认。如果有不得已的理由，不能参加时，请与财团联系。

9、询问及邮递证件地址

〒592-8345 堺市西区浜寺昭和町3丁391番地2	星期（一）～（五）	9：30～17：00
一般财团法人 山崎丰子文化财团 TEL・FAX 072-266-2522		

关于以下以归国子女身份申请然而无法准备所需资料时的代替措施

1、招集要领 3. 申请手续 (2) 〈归国子女〉中④的有关证明材料有 6 种。

提交其中任意一份的复印件即可。

- (1) 引扬证明书
- (2) 自立支度金支給决定通知书
- (3) 永住归国者证明书
- (4) 永住归国的中国残留邦人等的证明书
(申请国民年金时提交用的中国残留邦人等的特例措施对象者的证明资料)
- (5) 永住归国旅费支給决定通知书
- (6) 一时金支給决定通知书

2、代替措施

- (1) 上記 1. (1) ～ (6) の証明書は发给永住归国の中国残留日本人本人の证明资料。
如果本人已经过逝，证明书等没有保存时，可以直接向厚生劳动省咨询，也许可以开出“引扬事实证明书”。
办理申请手续时，可能需要提交有关使用目的、引扬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归国之前在中国的住址、归国年月日、申请者的联系手段（地址、电话号码），申请者的证件（住民票等），以及能证明申请者与引扬者本人的亲属关系证明资料的户籍謄本（公证书）等材料，请务必确认。
- (2) 没有上記 1. (1) ～ (6) 证明资料的未归国的中国残留邦人亲属，可以与大阪府福祉部地域福祉推进室社会援护课恩给援护小组联系，也有可以办理“中国残留邦人等的证明书”的情况。
办理申请手续时，需要提交与中国残留日本人本人的血缘关系证明（户籍謄本、中国的公证书等），请事先准备好尽早与大阪府福祉部地域福祉推进室社会援护恩给援护小组联系办理。通常办理证明材料需要 2 周左右的时间。

※需要在中国的有关单位开设公证书时，办理时间大约需要 1 到 2 个月，请注意！

※厚生劳动省社会・援护局 中国残留邦人等支援室归国・受入援护係

电话 03-3595-2456

※大阪府福祉部地域福祉推进室社会援护课恩给援护小组

电话 06-6944-6662

中国残留邦人担当（大阪府厅别馆 8 楼）